

龙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第 1 期(季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龙府字〔2021〕9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3

龙府字〔2021〕13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叶永恒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6

龙府发〔2021〕1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龙南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字〔2021〕3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20年度政务服务模范窗口、政务服务模范标兵和行政服务中心先进个人的通报.....12

龙府办字〔2021〕8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赣州市“三南”无线电监测站和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4

龙府办发〔2021〕4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龙府办发〔2021〕5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南市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暨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41
龙府办发〔2021〕9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南市2020—2021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62

【政务动态】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次常务会议.....	71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一次常务会议.....	72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二次常务会议.....	73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三次常务会议.....	74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四次常务会议.....	76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0 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的通报

龙府字〔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在 2020 年征兵工作中，全市各乡（镇、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坚持以兵员质量为核心，以廉洁征兵为重点，坚决执行赣州市政府、军分区征兵命令，较好地完成了上级赋予我市的征兵工作任务。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经市征兵办提名，市征兵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和市人武部审批，决定对以下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先进单位（6 个）

龙南镇

关西镇

杨村镇

汶龙镇

东江乡

金塘新区管委会

二、先进个人（35 名）

叶建峰

龙南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凌家红

龙南镇金虎村民兵连长

钟诗勇

龙南镇派出所教导员

黄小文

关西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郑国栋

关西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李华军

关西镇派出所副所长

叶建根

杨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邓剑峰

杨村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刘邦杰	杨村镇派出所民警
林榆霖	汶龙镇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黄月东	汶龙镇江夏村民兵连长
蔡宪文	东江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黎宝定	东江乡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徐 津	金塘新区管委会人民武装部部长
樊晓峰	金塘新区管委会人民武装部干事
张兴昕	九连山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蔡 毅	安基山林场人民武装部干事
刘艺桃	桃江乡洒口村民兵连长
叶新荣	武当镇大坝村民兵连长
叶春祥	南亨乡三星村民兵连长
陈茂发	夹湖乡三门村民兵连长
蔡星照	渡江镇新大村民兵连长
赖志萍	临塘乡大屋村民兵连长
钟亲明	里仁镇卫生院副院长
彭鹏云	城市社区管委会金都社区民兵连长
林晓勤	程龙镇程龙村民兵连长
何月跃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教导员
李 璐	市人社局干部
黄劲松	市交通运输局干部
钟家金	市教科体局干部
傅 亮	市委报道组组长
廖浚程	团市委干事
曾 涛	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医生
魏 青	市第一人民医院B超室医师

曾爱红

市第一人民医院心电图室医师

望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乡（镇、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兵役机关和征兵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不断增强做好征兵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自觉服从服务于国防和军队建设，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和征兵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坚持依法征兵、廉洁征兵，为军队输送优秀人才，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1年2月2日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叶永恒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龙府字〔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叶永恒同志工作分工明确如下：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旅游、自然资源、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人民防空、“三城同创”、龙南城控集团等方面工作。

2021年3月8日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龙南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龙府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支持龙南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3月13日

支持龙南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龙南市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大力培育规模以上物流企业，统筹规划建设物流基础设施，抓住机遇，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及“粤苏皖赣、川贵广-港澳-南亚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打造成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现代物流中心，特制定以下扶持措施：

一、奖励扶持政策

1. 对龙南市规模以上公路货运物流企业年纳税总额（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达到50万（含）以上的，分别按如下标准奖励：

档次	累进分段税额	按地方实得部分奖励
A	50-200万元（含）	90%
B	200-400万元（含）	93%
C	400-1000万元（含）	95%
D	1000万元（含）以上	98%

2. 年纳税总额计算方式，从政策发布之日起当月开始累计计算。奖励方式为：对达到奖励扶持标准的企业可按“当月达标、次月兑现”的模式予以兑现；或按年终一次性奖励予以兑现，可由企业自行选择奖励方式。

二、支持物流设备增加奖励政策

1. 龙南市规模以上物流企业新购并落户龙南的货运车辆（牵引车及9.6米以上的车型），由市财政按新购车辆净增吨位数400元/吨标准给予补贴，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 龙南市规模以上物流企业采用现代化集配货系统、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化分拣系统、无人搬运系统等先进物流设备，且单体系

统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的，可按单体系统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龙南市规模以上物流企业新投入固定资产设备和技术改造年投入总和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投入额 3% 的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物流土地优惠政策

1. 对符合条件的物流用地，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用途物流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2. 城镇土地使用税，仓储用地按土地等级使用税款额标准的 50% 计征。

3. 支持已征收未用地块作为临时停车场使用。

4. 物流土地优惠政策仅适用于龙南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四、支持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

鼓励支持龙南规模以上物流企业积极开展物流信息化应用建设，对投资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其信息化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参与行业评定

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按照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评定为 A 级及以上级别的，给予相应的奖励。对曾经享受过此项目同级别奖励的，不重复进行奖励；对曾经享受过此项目低级别奖励且本年度又被评为更高级别的，截差奖励。

级别	A	AA	AAA	AAAA	AAAAA
----	---	----	-----	------	-------

奖励	5 万元	10 万元	20 万元	30 万元	40 万元
----	------	-------	-------	-------	-------

六、扶持物流业集聚发展

1. 对搭建物流集聚平台，提供办公室及经营场地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入驻企业 3 家以上，且入驻企业在龙南注册纳税、年实缴税收总额 50 万元（含）及以上的，给予平台搭建单位按如下标准奖励。

档次	年纳税额	奖励政策
A	50-200 万元（含）	1 万
B	200-400 万元（含）	5 万
C	400-1000 万元（含）	10 万
D	1000 万元以上（含）	20 万

2. 培育本土物流企业。鼓励本土物流企业抱团组建大型现代物流集团，提供现代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对组建的龙南物流集团，在土地政策、资金扶持等方面采取“一事一议”优惠政策。

七、支持物流人才培养政策

1. 对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物流培训机构举办的物流培训班，按照 100 元/人/天的标准给予补贴；

2. 对经培训取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证书》的龙南物流企业从业人员，分别按助理级 1000 元/人、中级 1500 元/人、高级 2000 元/人给予奖励。

八、资金申报及审批

1. 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申报，并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

2. 经市财政局复核后，由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或举报，由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组织核查。

3.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由市交通运输局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九、附则

1. 规模以上物流企业的认定，由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反馈，共同核查。

2. 奖励总额不得超过企业所得缴纳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市级所得总额。

3. 本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4.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20年度行政服务模范窗口、行政服务模 范标兵和行政服务中心先进个人的通报

龙府办字〔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行政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紧紧围绕“五型”政府建设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克难奋进，开拓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推广典型，根据《关于转发〈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制度〉的通知》（龙府办发〔2014〕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行政审批局考核小组评定并报市政府审定，决定对以下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一、行政服务模范窗口（5个）

市税务局窗口、市医保局窗口、市市场监管局窗口、市公安局窗口、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二、行政服务模范标兵（共21名）

市公安局窗口：刘莉娟、陈平、叶卉

市医保局窗口：容红鸿

市市场监管局窗口：赖晶菁

市税务局窗口：刘雪平、陈志元、罗莉玲、陈丽珍

市自然资源局窗口：李煜林、杨丰、邱雨洁

市住建局窗口：刘益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窗口：徐跃华

综合窗口：徐慧捷、黄晨园、钟丽君、叶敏、许美芸、曾美芹

12345政府服务热线：曾丽帆

三、行政服务中心先进个人（4名）

陈蓓蕾、廖婷、赖秋云、廖倪

希望受表彰的窗口单位和工作人员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进驻窗口单位和全体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增强服务意识，做到“改作风、提效率、敢担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为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加快建设赣深高铁沿线“强旺美富”明珠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2021年2月5日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赣州市“三南”无线电监测站和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龙府办字〔2021〕8号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赣州市“三南”无线电监测站和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赣州市“三南”无线电监测站和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曹国俊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国根 赣南无线电监测中心主任
成 员：叶志明 市工信局局长
赵明竞 市发改委主任
张淑芳 三南发投公司董事长
赖小飞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叶晓鑫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廖彩新 市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叶志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021年3月17日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方案》的通知

龙府办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3月1日

龙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68号）以及《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19〕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在认真学习借鉴本省试点市、县工作经验基础上，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

确、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监管和严格保护。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权利内容，以及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调整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

（三）工作目标

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对全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

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四）工作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龙南市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

龙南市位于江西省最南端，东邻定南县，南接广东和平县、连平县，西靠全南县，北毗信丰县。赣粤高速、大广高速、京九铁路、105国道以及赣深高铁等交通大动脉在此交汇。全市国土

总面积 1646 平方公里，辖 17 个乡镇（镇、场、管委会）、107 个村（居）委会，总人口 33.82 万人。

（二）自然资源现状

2019 年末，全市森林面积达 189.7434 万亩，森林覆盖率 82.20%，森林蓄积 1057.5072 万立方米。现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森林公园各 1 处（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连山国家森林公园），县级自然保护区 6 处（棋棠山、夹湖、西梅山、黄坑、三县崇、金盆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省级森林公园 3 处（武当山省级森林公园、安基山省级森林公园、金鸡寨省级森林公园），省级湿地公园 2 处（渥江省级湿地公园、桃江窑头省级湿地公园）。国有林场 3 处（九连山林场、安基山林场、棋棠山生态公益林林场）。

龙南市地属长江流域，河流属赣江水系。年平均降雨量 1579.3 毫米，地表水水资源总量约 13.5 亿立方米（不包括过境水量 8.8 亿立方米）。主要干流桃江干流贯穿市境西北，其中从犁头咀至龙头滩一段长 14 公里为全市河流之干，称桃江干流。桃江干流在市内具有 10 平方公里以上流域面积的支流计 55 条，累计总河长 764.5 公里，其中一级支流 5 条，二级支流 18 条，三级支流 21 条，四级支流 11 条。全市中型水库 1 座，小（1）型水库 9 座，小（2）型水库 25 座。

龙南市境内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小武当，位于境内的正南

部，主要涉及武当镇（部分棋棠山林场的合同经营山）范围，总面积为 3080 公顷，其主要景观资源为丹霞地貌、客家文化和森林风景资源。

龙南市蕴藏着丰富的稀土、锆钨、石灰岩、地热等矿产。矿产资源分布一般的有煤、锡、铋、银、铅、锌、脉石英、膨润土矿等 8 种。矿产资源找矿潜力大的有稀土、钨、钼、铜、锆钨、石灰岩、萤石、高岭土矿等 8 种。列入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有 25 种，35 处矿产地，其中大型矿床 1 处、中型矿床 1 处，大型矿床为足洞重稀土矿区，处于东江乡和汶龙镇境内，中型矿床为塔背锆矿。开发利用矿种 14 种，实际利用 17 种（含共伴生矿），矿种利用率 68%。已开发利用的矿区数（或矿产地数）20 处，目前未利用矿种有钼、锆钨等金属矿。

（三）自然资源调查及确权登记现状

1. 权籍调查状况

（1）土地登记情况。2008-2009 年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2013 年开展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2016 年开展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2018 年开展了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2020 年完成了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权籍调查和数据库建设，现正在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林权登记情况。我市从 2005 年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始，加大了林地确权工作力度，林权登记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林权登记已纳入不动产日常登记业务，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所需的“图、表、卡、册、地形图、林改期间的公示”等资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重新分类并归档。

2. 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现状

(1) 水利普查。2011-2012 年开展了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全面清查了全市范围内的河流湖泊、水利工程等基本情况。

(2) 地理国情普查。江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在 2015 年以县为单位建立了 2000 国家坐标系的 1:5000 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并下发我市使用。

(3) 河湖划界。2019 年完成了桃江干流总长 50.5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2020 年启动了太平河等 16 条河流总长 361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

(四) 工作实施基础

1. 调查工作基础。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的国土调查、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不动产登记等工作为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提供了基础，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的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森林资料及自然保护地调查、水利普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调查及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提供了行之有效的调查确权方法和详实的数据成果，为顺利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奠定了基础。

2. 组织工作基础。通过开展国土调查、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

记发证、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森林资料及自然保护地调查、水利普查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各部门积累了丰富的组织工作经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机制和做法，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制度、加强检查指导等方式方法，可借鉴运用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推进。

3. 宣传工作基础。各相关部门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以及户外广告、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相关宣传动员工作，效果非常显著，使广大群众对土地、农田、水库、山林等自然资源的概念有了一定的了解，对各类自然资源权益有了明确的认知，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推动奠定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主要任务

(一)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

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全市辖区内由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和赣州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核实、自然资源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核实以及其他工作任务，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二）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进行确权登记。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环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矿山)公园、湿地公园等。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林业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利清单中明确由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及林权登记成果，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范围、面积以及主要保护对象的种类、分布、数量或质量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滩涂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

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其范围界线交叉或重叠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管理或保护等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同时载明多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管理状况。

市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办法》，对本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赣州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赣州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三）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等水流进行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水利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利清单中明确由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江河湖泊等水流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专项成果及河湖划界成果，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

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办法》，对本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赣州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河流、湖泊等水流开展确权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赣州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河流、湖泊等水流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四）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湿地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林业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利清单中明确由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核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办法》，对本行政辖区内除

国家、省、赣州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湿地开展确权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赣州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湿地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五）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森林进行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林业局，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市国有土地森林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在明确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管理主体的基础上，开展包括国有林场在内森林资源的代理行使主体和管理主体探索登记。

（六）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省、赣州市登记之外的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本市行政区域内探明储量的贵重稀有等矿产资源由自然资源部负责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力量对市行政区域内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

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由国家、省、赣州市直接办理登记的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要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日常更新。依托本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信息系统)，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建设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本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机衔接和融合。

四、技术路线及工作流程

（一）技术路线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依托，按照地

籍调查和自然资源登记相关规范要求，充分利用已有自然资源权属资料、自然资源状况、公共管制等成果资料，依次划清“四界”（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工作流程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准备阶段、调查阶段、数据建设、登簿发证等阶段，工作中必须依照国家、省级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确权登记规定、标准，认真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确定技术单位、细化规范标准，组织技术培训。

2. 编制工作底图。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技术处理，以最新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全国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资料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

3. 预划登记单元。按照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要求预划登记单元。

4. 发布通告。市人民政府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5. 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基础上，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

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6.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7. 调查核实。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

8. 实地补充调查。对调查核实成果经进一步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9. 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10. 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立本级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11. 审核。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12. 公告。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

13. 登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图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图

五、工作职责分工

建立政府主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各司其职、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参与，按照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国家、省和赣州市委托地方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开展由国家、省政府和赣州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有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的审核、确认，争议调处工作。建设本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办理本级自然资源登记。

（二）市财政局。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保障。

（三）龙南生态环境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

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核实。

（四）市水利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全市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相关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五）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农业普查成果、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配合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栖息地、宜农湿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六）市林业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批资料以及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规划等信息；配合开展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预划、调查工作，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主要

领导为成员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具体业务和日常管理事务。

（二）加强组织协调。市政府对本行政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市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加强对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及时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由市登记机构具体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委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与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三）强化技术支撑。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采用统一的调查规范和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做好技术培训，以确保登记成果质量。成立专家咨询组和技术指导组，对调查确权登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技术和政策问题进行研究指导。

（四）建立工作制度。一是联络员制度。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召开联络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二是调度通报制度。要加强工作调度，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实行进度月(季)报制，每月(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进度。三是项目管理制度。按照依法公开招投标要求，加

强对项目技术单位的管理，确保成果准确。四是权属争议调处制度。对存在权属有争议的地方，按照各部门职责，要及时进行调处工作，确保确权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五是质量管理制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行项目监理、质量核查验收制。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权属审核、登记、档案整理归档和数据库建设等过程核查，确保登记成果质量。

（五）保障经费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足额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六）积极做好宣传。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让基层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调动各级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附件：1. 龙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分解表
2. 龙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度计划表
3. 龙南市自然资源名录
4. 龙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表 1

龙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阶段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前期准备工作	编制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试点工作会议部署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司法局等部门
	工作方案上报批复、经费预算编制批复、成立专家指导组、宣传培训等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司法局等部门
	相关资料收集、确定技术单位等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司法局等部门
通告工作	发布登记通告	市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调查核实工作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状况调查核实		
	自然资源空间用途管制调查核实		
	生态保护红线调查核实		
	环境保护规划调查核实		
	特殊保护要求调查核实		
登记工作	自然资源基本状况信息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人民政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勘测定界		
	自然资源保护规划和用途管制审核		
	不动产登记信息关联		
	登记附图制定		
	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		
总结上报	工作总结上报	市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附表 2

龙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动员部署	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统一思想，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职责分工，推动确权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020年 12月底前
2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工作经费、相关部门职责及组织保障等，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省政府办公厅批复。	2020年 12月底前
3	收集相关资料、确定技术单位	收集辖区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相关资料，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土地利用现状成果、正射影像图、城乡规划图等，以及发改、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调查资料等。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向市确权办提供上述相关资料。根据工作内容，选择技术力量强、信誉度好、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单位。	2020年 12月底前
4	制作工作底图	以最新正射影像图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将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宗地及城镇建成区界线、城镇规划区界线、主体功能区界线、生态保护红线等标绘到正射影像图上，制作调查工作底图。根据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等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自然资源范围及相关资料，确定自然资源调查的工作范围。	2021年 6月底前
5	预划登记单元	根据自然资源调查工作范围，结合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属边界，按照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等方面的重要程度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原则，组织相关资源管理部门在工作底图上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2021年 6月底前
6	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向社会发布自然资源首次登记通告。内容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自然资源登记期限、自然资源类型和范围、需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2021年 6月底前
7	开展调查核实	通过调查核实，查清每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面积、数量、质量等，形成自然资源调查图件和相关调查成果。	2021年 12月底前
8	建设自然资源登记管理系统	委托技术单位，以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为基础，建设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	2022年 12月底前
9	登记	发布登记公告，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库。	2022年 12月底前
10	验收总结	完成《龙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报告》编制，上报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和省自然资源厅。整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申请龙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省级验收。	2023年 12月底前

龙南市自然资源名录

序号	资源类型	名称	级别	数量	基本情况
1	自然保护地资源	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	位于市境内的西南面，主要涉及到九连山镇范围和杨村镇的部分范围，总面积为 13411.6 公顷。境内主峰黄牛石海拔 1430 米，为全市境内最高峰。其主要保护对象为南岭山地低纬度低海拔典型的原生性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江西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保护区管理机构。
		棋棠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1	位于市境内的中部偏西南，主要涉及到夹湖乡（棋棠山林场的合同经营山）的部分范围和杨村镇（棋棠山林场的合同经营山）的部分范围，总面积为 2133 公顷。境内主峰竹菇尖海拔 978.3 米，为全市境内中部第一高峰。其主要保护对象为次生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由市林业局代管。
		夹湖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1	位于市境内的中部，主要涉及到夹湖乡（含夹湖林场部分山场）的部分范围和程龙镇的部分范围，总面积为 4498 公顷。境内主峰西坑嶂海拔 850 米，为全市境内中部第二高峰。其主要保护对象为次生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由市林业局代管。
		西梅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1	位于市境内的西北部，主要涉及到桃江乡（洒源林场的合同经营山）的部分范围，总面积为 1793 公顷。境内主峰西梅山海拔 778 米，为桃江乡境内第二高峰。其主要保护对象为次生针叶林和次生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由市林业局代管。
		黄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1	位于市境内的中部偏西，主要涉及到程龙镇的部分范围和渡江镇（全部为八一九林场合同经营山）的部分范围，总面积为 2716 公顷。境内主峰宝莲山海拔 747.9 米，为渡江镇境内最高峰。其主要保护对象为次生针叶林和次生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由市林业局代管。
		三县崇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1	位于市境内的东北面与定南县、信丰县交界处，主要涉及到里仁镇（大部分为寨仔林场的合同经营山）的部分范围，总面积为 2468 公顷。境内主峰三县崇海拔 784.7 米，为全市境内东北部最高峰。其主要保护对象为次生针叶林和次生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由市林业局代管。

序号	资源类型	名称	级别	数量	基本情况
1	自然保护地资源	金盆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1	位于市境内的正北面与全南县、信丰县交界处，主要涉及到龙南镇的部分范围和里仁镇的部分范围，总面积为 3041 公顷。境内主峰金盆山海拔 993.8 米，为全市境内正北部最高峰。其主要保护对象为次生针叶林和次生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由市林业局代管。
		九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	位于市境内的西南面，主要涉及到九连山镇范围和杨村镇的部分范围，总面积为 20063 公顷。其主要景观资源为森林风景资源。由市林业局代管。
		武当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1	位于市境内的正南部，主要涉及到武当镇(部分棋棠山林场的合同经营山)范围，总面积为 533.20 公顷。其主要景观资源为丹霞地貌、客家文化和森林风景资源。由市林业局代管。
		安基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1	位于市境内的西部，主要涉及到安基山林场的范围，总面积为 580.54 公顷。其主要景观资源为森林风景资源。由市林业局代管。
		金鸡寨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1	位于龙南镇的观彩岭、金鸡寨和里仁镇的狮山，总面积为 87.63 公顷。其主要景观资源为森林风景资源。由市林业局代管。
		渥江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	位于市境内的渥江河龙泽居桥至金虎桥沿河及两岸，主要涉及到龙南镇的范围，总面积为 71.26 公顷。其主要景观资源为湿地风景资源。由市林业局代管。
		桃江窑头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	位于市境内的桃江河桃江乡窑头建忠桥至渡江镇象塘桥沿河及两岸，主要涉及到桃江乡、龙南镇、渡江镇的范围，总面积为 188.84 公顷。其主要景观资源为湿地风景资源。由市林业局代管。
		小武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1	位于市境内的正南部，主要涉及到武当镇(部分棋棠山林场的合同经营山)范围，总面积为 3080 公顷。其主要景观资源为丹霞地貌、客家文化和森林风景资源。由市林业局代管。

序号	资源类型	名称	级别	数量	基本情况
2	森林资源	九连山林场	国有	1	位于市境内的西南部，经营总面积 17973.33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16733.33 公顷。
		安基山林场	国有	1	位于市境内的西北部，经营总面积 6206.67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6140 公顷。
		棋棠山生态公益林林场	国有	1	下设夹湖、八一九、棋棠山、基地、寨仔、洒源等 6 个分场，位于里仁镇、桃江乡、临塘乡、武当镇、南亨乡、杨村镇、夹湖乡、程龙镇、渡江镇等乡镇，经营总面积 20946.67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20226.67 公顷。
3	水资源	桃江干流	干流	1	桃江发源于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大庄乡，流经全南县、龙南市、信丰县、赣县，在赣县区茅店乡桃江与贡江汇合，流域面积 7864 平方公里，主河道长度 305 公里。桃江干流在龙南市境内长 51.5 公里，区间汇入的河流主要有太平河、渥江、濂江。
		支流	一、二、三、四级	55	桃江支流在龙南市域内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55 条，其中一级支流 5 条、二级支流 18 条、三级支流 21 条、四级支流 11 条。
		龙头滩水库	中型水库	1	位于桃江乡、赣江水系贡水一级支流桃江干流中上游，坝址集水面积 2653 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 1380 万立方米，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中型水利工程。
4	矿产资源				龙南市蕴藏着丰富的稀土、锆铪、石灰岩、地热等矿产，列入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有 25 种，35 处矿产地，其中大型矿床 1 处、中型矿床 1 处，大型矿床为足洞重稀土矿区，处于东江乡-汶龙镇境内，中型矿床为塔背锆矿。

龙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组长：叶晓鑫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林伟胜 区项目办主任、市财政局局长
 邓智勇 龙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蔡立宁 市水利局局长
 吴洪信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凌晓夫 市林业局局长
 廖伍泓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叶晓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廖伍泓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具体业务和日常管理事务。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暨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龙府办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龙南市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暨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3月8日

龙南市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暨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根据《省林业局关于下达全省 2020-2021 年度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赣林函字〔2020〕440 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2020〕67 号）文件精神，为推动我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0—2023 年度全市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新造高产油茶林 6000 亩，改造提升低产油茶林 1.2 万亩（具体安排见附件 1），建成 2 个市级低产油茶林改造示范基地，2 个市级低产油茶林提升示范基地。通过高质量培育和改造提升，形成密度均匀、结构合理、长势旺盛、产量均衡的油茶丰产林，其中：新造高产油茶林培育 8 年后亩产茶油 30 公斤以上，林龄 12 年以上的低产油茶林年亩均产茶油达 15 公斤以上，林龄 8-12 年的低产油茶林年亩均产茶油达 20 公斤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新造高产油茶林

按照《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及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措施，2020—2023 年度建设高产稳产新造油茶林 6000 亩，每年 2000 亩。

（二）改造低产油茶林

对林龄在 12 年以上、年亩均产茶油不到 10 公斤（或鲜茶果

166.7kg)以上,但有改造价值的低产油茶林实施改造。2020-2023年,全市每年完成低产油茶林改造面积3000亩,共计9000亩。

(三) 提升低产油茶林

对林龄在8-12年初植密度过大、种质良莠不齐、经营管理不到位的低产油茶林实施质量提升。2020-2023年,全市每年完成低产油茶林提升面积1000亩,共计3000亩。

(四) 建设油茶示范基地

选择立地条件好、交通方便、经营主体积极性高的油茶林按照《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分别建设2个市级低产油茶林改造示范基地、2个市级低产油茶林提升示范基地。其中2个市级低产油茶林改造示范基地和2个市级低产油茶林提升示范基地在2021年度建成。各乡镇在2022-2023年度也必须每年各建设1个低产油茶林改造示范基地和1个低产油茶林提升示范基地。

三、建设类型

(一) 新造高产油茶林(面积0.5亩以上)

1. 建设措施: 转变人种天养、重造轻管、粗放管理的油茶林经营观念,要把油茶当作果园来经营,大力推广良种良法,采取大穴、大苗等措施建设新造油茶林。

2. 建设目标: 建成后形成品质优良、密度合理、树势茂盛、丰产稳产,实现油茶林盛果期亩产茶油达到30公斤以上。

(二) 改造低产油茶林(林龄12年以上)

(1) 抚育改造

改造对象：立地条件好、品种良好，年亩均产茶油不到 10 公斤（或鲜茶果 166.7kg）以上、交通相对便利的低产油茶林。

改造措施：重点采取修剪截干、砍杂清理、深挖垦复、施肥、良种补植等措施。

改造目标：改造后形成林分疏密均匀、结构合理、长势旺盛、产量均衡的油茶丰产林，年亩均产茶油 15 公斤以上。

（2）更新改造

改造对象：林龄过老、种质低劣、没有抚育改造潜力的油茶林。

改造措施：采取带状轮替更新、块状全面更新等措施。

改造目标：将低产油茶林改造成品种优良的油茶丰产林，经过科学管理，年亩均产茶油达 20 公斤以上。

（三）提升低产油茶林（林龄 8-12 年）

（1）抚育改造

改造对象：选择人工种植的优良品种，因林地荒芜或经营管理粗放，连续两年以上年亩均产茶油不到 10 公斤的低产油茶林。

改造措施：重点采取密度调控、整形修剪、施肥等措施。探索运用油茶环割技术，提高油茶座果率。

改造目标：改造后形成林分疏密均匀、冠形合理的油茶丰产林，年亩均产茶油达 20 公斤以上。

（2）品种改换

改造对象：油茶林已达盛产期、但长期开花不结果或无花无果的油茶林。

改造措施：采取强度疏伐劣质品种，逐步改换成优良品种，或

通过高接换冠的方式改换品种。

改造目标：改造后形成品种优良、疏密均匀、结构合理的油茶丰产林，年亩均产茶油达 20 公斤以上。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各乡镇组织开展调查摸底，落实年度建设任务，并开展宣传发动、政策引导等工作，在全社会营造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实施阶段。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分三年实施，每年完成改造提升低产油茶林 4000 亩，其中改造低产油茶林 3000 亩，提升低产油茶林 1000 亩。实施过程中，市林业局及乡镇林业部门对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确保改造提升进度和质量。

（三）验收阶段。制定龙南市级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验收办法。第一年采取乡镇、本市自查，市级审核，省级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兑现省级补助资金；第二、三年，采取乡镇、本市自查，市级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兑现配套补助资金。验收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

（四）总结阶段。每年验收后，对上年度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回顾，并根据各乡镇实施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次年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改造提升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分类施策推进。根据近两年的油茶林现状和成因，合理确定低产油茶林类型，分类采取不同建设措施。要坚持先易后难，

对经营主体积极性高、交通便利、相对集中连片的低产油茶林优先纳入建设范围，优先落实改造提升项目任务。要抓好示范带动，通过采取科学的改造措施，打造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在良种苗木选用、技术推广、质量管理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推动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优先将脱贫贫困户及贫困边缘户符合条件的低产油茶林列入改造提升范围，加大扶持力度，引导脱贫贫困户及贫困边缘户实施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二）加强技术指导。建立油茶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组建一支52人以上的油茶科技推广服务队伍，实行技术人员定点包干技术服务，建立技术服务责任制。在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关键时期和关键环节，组织各级技术人员深入山头地块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加强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油茶改造提升技术培训，举办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培训班，普及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技术。探索组建专业修剪等服务队伍，开展业务指导，提升油茶管理水平。

（三）抓好良种壮苗培育。推广应用“赣无”“长林”“赣州油”三个系列的油茶良种，推荐3年生以上轻基质容器大苗造林，缩短达产期，确保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质量和成效。

（四）创新改造模式。一是探索“合作社+农户”改造模式。加强政府组织引导，以村、组为单位，组织农户组成油茶专业合作社，成立理事会。结合乡镇油茶资源分布情况，优先把相对集中连片50亩以上的分户经营低产油茶林地集中起来改造提升，探索聘请专业施工队伍统一改造和农户自身投工投劳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改造。二

是探索“公司（大户）+农户”提升模式。优先将大户经营的低产油茶林列入提升范畴，加快实施。鼓励引导油茶企业（大户）将已到盛产期的低产油茶林，按照50-300亩为一个油茶园分别承包给农户实施改造提升和经营管理，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五）落实配套服务。一是支持油茶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市自然资源、林业、水保、交通等相关部门要对道路建设、灌溉设施等给予政策支持，为林农生产提供便利。二是加大油茶产业机械化生产设备扶持力度。支持将油茶生产使用的机械化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享受补贴政策，提高油茶生产机械化水平。三是维护油茶产业生产秩序。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制定乡（镇）、村干部管护责任制度，对偷盗油茶果等破坏油茶生产秩序行为，公安等部门要加大惩戒力度，维护油茶产业生产秩序。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是推动我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部署，把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建设任务，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市油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抓好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各项工作，市林业局要加强督促调度，负责抓好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二）加大资金保障。新造高产油茶林、低产油茶林改造及提升投入实行经营主体投入为主，省、市、本级补助相结合，按照“先建后补”方式支持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油茶改造和提升。

1. 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的补助

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第一、第三年用省级资金进行补助（第一年补助 700 元/亩，第三年补助 300 元/亩）。

2. 低产油茶林改造及提升的补助

改造提升第一年用省级资金补助（改造补 400 元/亩，提升补 200 元/亩）；改造及提升的第二、第三年用市级和本级两级配套资金补助，本级财政按照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给予不低于 1:1 的配套资金，每年改造补 100 元/亩（市级和本级各安排 50 元/亩），每年提升补 50 元/亩（市级和本级各安排 25 元/亩）。

3. 油茶示范基地建设补助

本级财政按照赣州市专项补助资金 1: 1 的比列配套对油茶示范基地建设给予补助。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对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的任务落实、资金安排、示范基地建设等情况进行督导，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掌握项目建设质量和建设成效。对进度偏慢，质量较差的地方，及时督促提醒整改。同时，将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列入市现代农业攻坚战和林长办综合考核。

七、项目管理

实施新造高产油茶林、低产油茶林改造及提升三种建设类型必

须履行作业设计、质量控制、自查验收、第三方验收、资金安排、档案管理等项目管理程序。

（一）搞好调查摸底

由乡镇组织林业管理人员，对符合油茶新造的林地及符合改造、提升建设类型的油茶林，逐块进行调查摸底，分解落实年度建设任务，开展宣传发动、政策引导等工作。

（二）质量控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时间节点，及时组织管理人员对项目建设的苗木、肥料等生产资料和清山整地、挖穴、施肥、定植（补植）、抚育、垦复、密度调整、整形修剪等施工工序进行技术把关，要求每一户（即每一位实施主体）提供每一项施工工序的照片、肥料发票、苗木发票及“两证一签”等凭证，对项目建设做好管理。提倡乡（镇）人民政府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书。

（三）自查验收

由乡镇组织林业管理人员对新造高产油茶林、低产油茶林改造及提升三种建设类型，按照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技术要求，收集整理每个工序的资料，开展自查验收。上报资料清单为《乡镇三种建设类型自查验收表》、1:10000面积勾绘图、质量控制每项工序资料。收集经营主体林权证或流转合同、身份证、农商银行存折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形成完整自查验收资料台账。

（四）第三方验收

依据各乡镇上报的自查验收资料，市林业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不同建设类型的技术要求，全面进行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

由市林业局呈报赣州市、省林业局核查。

(五) 资金安排

依据省、赣州市林业局下达的林业项目资金及任务，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对经乡镇自查验收、第三方服务机构验收、省市林业局核查验收合格的油茶新造、改造和提升三种建设类型按政策予以补助。

(六) 档案管理

乡镇负责建立项目档案，针对新造高产油茶林、低产油茶林改造及提升建设类型，收集整理申报、施工、自查验收等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图纸、表格、照片、苗木肥料发票等资料，一式两份(一份报市林业局)，做到专人负责、专柜保存。

- 附件: 1. 龙南市 2021-2023 年新造高产油茶林任务分配表
2. 龙南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3. 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技术要求
4. 赣州市省级油茶定点苗圃名单
5. 龙南市油茶科技推广服务技术人员安排表

附件1

龙南市2021-2023年新造高产油茶林任务分配表

乡、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备注
合计	2000	2000	2000	
龙南镇	95	154	154	
桃江乡	156	154	154	2021 年度列入低质低效林更替改造 由林业局实施新造油茶 59.7 亩
渡江镇	143	154	154	2021 年度列入低质低效林更替改造 由林业局实施新造油茶 46.3
程龙镇	95	153	153	
夹湖乡	95	154	154	
杨村镇	368	154	154	2021 年度列入低质低效林更替改造 由林业局实施新造油茶 271.6 亩
武当镇	375	154	154	2021 年度列入低质低效林更替改造 由林业局实施新造油茶 280 亩
南亨乡	95	154	154	
临塘乡	138	154	154	2021 年度列入低质低效林更替改造 由林业局实施新造油茶 42 亩
东江乡	95	153	153	
汶龙镇	95	154	154	
关西镇	95	154	154	
安基山 林场	60			2021 年度列入低质低效林更替改造 由林业局实施新造油茶 60 亩
里仁镇	95	153	153	

龙南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单位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亩）												示范基地（个）		
	总任务			2020-2021 年			2021-2022 年			2022-2023 年			2020-2021 年		
	总计	改造低产油茶林	提升低产油茶林	合计	改造低产油茶林	提升低产油茶林	合计	改造低产油茶林	提升低产油茶林	合计	改造低产油茶林	提升低产油茶林	合计	改造示范基地	提升示范基地
龙南市	12000	9000	3000	4000	3000	1000	4000	3000	1000	4000	3000	1000	4	2	2
龙南镇	705	565	140		125		290	220	70	290	220	70			
桃江乡	840	678	162		218		311	230	81	311	230	81			
渡江镇	746	594	152		134		306	230	76	306	230	76			
程龙镇	668	528	140		108		280	210	70	280	210	70			
夹湖乡	1490	820	670		320	500	335	250	85	335	250	85		1	
杨村镇	962	810	152		310		326	250	76	326	250	76			1
武当镇	988	818	170		318		335	250	85	335	250	85			
南亨乡	972	802	170		342		315	230	85	315	230	85		1	
临塘乡	860	708	152		248		306	230	76	306	230	76			
东江乡	671	535	136		115		278	210	68	278	210	68			
汶龙镇	830	678	152		218		306	230	76	306	230	76			
关西镇	926	774	152		314		306	230	76	306	230	76			
里仁镇	1342	690	652		230	500	306	230	76	306	230	76			1

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 提升技术要求

新造高产油茶林建设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执行《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技术要求。主要技术措施有：

一、新造油茶林技术要求

1. **立地。**选择无污染的平原岗地和低山丘陵区，海拔 500m 以下（赣南部分地区 600m 以下），坡度 25° 以下，光照充足的阳坡和半阳坡，土层厚度 60cm 以上，石砾含量不超过 25%，排水良好，较肥沃的弱酸性红壤宜林地以及荒地、旱地和“四旁”用地。

2. **区划。**采用“油茶园”方式进行。每个“油茶园”面积不宜过大，通常 50~300 亩为宜。有条件的应配套建设林道（机耕道）、山塘、水池、工棚等基础设施。荒地、旱地和“四旁”用地新造油茶也应以小或微“油茶园”方式建设，以利集约经营。山顶、山脊及各“油茶园”之间应保留足够宽度的原生植被带等缓冲或隔离空间，以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保育。

3. **整地。**根据坡度等地形地貌因素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等要求，选择全垦、带状或块状方式整地。坡度 10° 以下的平原、岗地或需套种的土地可全垦整地。坡度 10°~25° 的丘陵、低山应采用带状整地，即：沿等高线由上向下开挖水平条带，带间距宜 3.0m，带面外高内低，带宽宜 2.0~2.5m，反坡坡度 3°~5°，条带内侧可挖

深宽各 30cm 左右的竹节沟，竹节沟长度根据株距确定，通常为 1.5m 左右，以利蓄水保土。带间杂灌全刈。适宜采取水平梯田方式整地的，要在梯田外缘作埂以保持水土。在房前屋后的旱地、荒地或“四旁”地可采用穴状整地。整地时需清除树蔸和石块，并应与作业通道、取水、蓄水、工棚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进行。

4. 垦穴。按株行距定点开挖种植穴，垦穴定点要规整，穴规格通常不小于 60cm × 60cm × 60cm。开穴时应尽可能将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以利表土回穴。

5. 基肥。在栽植前 1 个月左右，必须在种植穴中施入商品有机肥（有机质含量 ≥ 45.0%）、饼肥或厩肥。商品有机肥用量 10.0 ~ 15.0kg/穴，饼肥用量 3.0 ~ 5.0kg/穴，厩肥等农家肥用量 20.0 ~ 30.0kg/穴。饼肥和厩肥等农家肥施入前应充分腐熟以免肥害，还可拌入少量杀虫剂以防病原菌和地下害虫。基肥中可掺适量磷钾肥或复合肥以平衡和增强肥效。施肥时应结合表土回穴，先将土、肥充分搅匀回填穴内，再填新土返穴呈高出地面 15cm 左右馒头状。

6. 良种。从我省推荐的“赣无”“长林”“赣州油”三个系列的油茶良种中选择使用。良种穗条必须来自具有省林业局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油茶良种采穗圃。

7. 壮苗。推荐 3 年生以上轻基质容器大苗造林，以缩短达产期。3 年生轻基质容器苗苗高需 ≥ 60cm，地径需 ≥ 0.8cm，分枝合理。

8. 密度。根据立地条件和经营目标等综合确定栽植密度，最多不超过 74 株/亩。平原、岗地与低丘缓坡地栽植密度宜 55 株/亩左右，株行距宜 3.0m × 4.0m；高丘、低山种植密度宜 63 ~ 74

株/亩，条带水平间距（行距）宜 3.0m，株距 3.0~3.5m；荒地、旱地和“四旁”栽植应选择 3 个以上推荐品种相间栽植，株间距不小于 3.0m。

9. 定植。栽植时间为 12 月~翌年 3 月，选择在阴天栽植，以减少苗木失水。苗木栽植前需将容器浇透水，不易降解的容器必须剪开。苗木定植在穴正中，要求栽紧、栽实并适当深栽，覆土以超过苗木嫁接口上方 5cm 以上为宜。

10. 抚育。指苗木定植后到第 4 年内的抚育管理。造林当年至少抚育 1 次，时间为 9~10 月。从第 2 年起，每年必须抚育 2 次，第一次为 5~6 月，第二次为 9~10 月，每次抚育应做到带间割灌与带内锄草。每年抚育时扩穴培蔸 1 次，扩穴范围为树蔸周边 0.5~1.0m，松土深度 10~15cm，且冠下内浅外深，培蔸高度 10~15cm。

11. 水肥。①灌溉。每逢干旱时期需给油茶林补水，早、晚进行。推广节水灌溉技术。②追肥。苗木栽植后第 2 年起每年追肥 1~2 次，连续施肥到第 4 年。每年 3 月初以施速效氮肥为主，如尿素，每株 0.25~0.5kg，兑水施入；每年 11 月以后，选择商品有机肥、施饼肥或厩肥隔年施入，施量分别是 2.0~3.0kg/株、1.0~1.5kg/株、3.0~5.0kg/株。春季施肥选择在阴雨天或雨前，在植株上坡或两侧距蔸部 20~30cm 处开挖 25~30cm 深的沟，或用机械钻孔施入，肥料与土拌匀后施入，并及时覆土。应按树龄增长逐渐增加施肥量。推广测土配方与平衡施肥，适量、减量使用化肥。提倡多施有机肥，减少化肥施用，严控使用重金属超标肥料。

12. 修剪。栽植后 2 年当树体高度达 80~100cm 时需及时进行

定干，之后应根据树体生长情况及时进行整形修剪，具体参照《油茶树整形修剪技术规程》DB36/T754-2013 执行。

13. 套种。鼓励开展林下套种和间作，可选择林粮、林药、林花、林草、林菌、林茶等模式进行。套种时应选择草本矮秆作物，套种作物应距油茶树蔸部 80cm 以上。

14. 环保。油茶林地要注重加强环境保育。提倡使用有机肥和无公害农药，推广种植绿肥抑草，禁止使用高残留农药，注意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综合运用营林措施以及物理、生物防控措施防治有害生物。

二、改造低产油茶林技术要求

（一）抚育改造

1. 修剪与截干。对树形不佳的油茶树必须进行整形修剪，即剪除内膛枝、重叠交叉枝、枯弱枝、病虫枝、寄生枝、徒长枝、下垂枝等，并将油茶树高度控制在 3m 以下，郁闭度调整到 0.7，具体参照《油茶树整形修剪技术规程》DB36/T754-2013 执行。对种质优良但老化衰退的油茶树应进行截干复壮，即在主干距地面 50~80cm 高处锯断，还可选择适量侧枝进行，削平截面并涂抹伤口剂，待萌发新枝后从中选留 3~5 枝健壮的枝条培养主干与侧枝以恢复形成树冠，其余萌枝（芽）全部剪除。

2. 砍杂清理。保留品种好、长势优的油茶树，对其余油茶树实施卫生伐与疏伐，同时全刈林内杂灌，并清理到林外堆放。实施时间为晚秋初冬。

3. 深挖垦复。15° 以下的林地全面松土垦复，15~25° 山地采

取环山带状轮垦方式，25° 以上的陡坡采取带状铲山垦复，隔年轮流进行。每年至少带状垦复 1 次，夏季 7~8 月进行，垦复深度 10~20cm。有条件的，可增加带状垦复 1 次，冬季 11~12 月进行，垦复深度 20~30cm。

4. 良种补植。对砍杂留优后出现林窗、林缘等林分空地，选择《指南》中推荐良种（需与保留油茶树花期一致或相近）的 3 年生以上轻基质容器大苗进行补植，补植时开挖 60cm × 60cm × 60cm 种植穴，并施足基肥。补植后株行距不小于 3.0m，密度调整到 55~74 株/亩。

5. 施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可能结合垦复对保留、补植和截干的油茶树施入有机肥，每株施量可 5.0kg 商品有机肥或 2.0kg 饼肥或 10kg 厩肥。有条件的可进行测土施肥，针对性补充磷钾肥或微量元素肥料。

（二）更新改造

采取带状轮替更新、块状全面更新等方式，按照《指南》新造技术要求实施，重点技术措施有：

1. 整地。根据坡度等地形地貌因素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等要求，选择全垦、带状或块状方式整地。坡度 10° 以下的平原、岗地或需套种的土地可全垦整地。坡度 10° ~25° 的丘陵、低山应采用带状整地，即：沿等高线由上向下开挖水平条带，带间距宜 3.0m，带面外高内低，带宽宜 2.0~2.5m，反坡坡度 3° ~5°，条带内侧可挖深宽各 30cm 左右的竹节沟，竹节沟长度根据株距确定，通常为 1.5m 左右，以利蓄水保土。带间杂灌全刈。适宜采取水平梯田方式整地

的，要在梯田外缘作埂以保持水土。

2. 垦穴。按株行距定点开挖种植穴，垦穴定点要规整，穴规格通常不小于 60cm × 60cm × 60cm。开穴时应尽可能将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以利表土回穴。

3. 基肥。在栽植前 1 个月左右，必须在种植穴中施入商品有机肥（有机质含量 ≥ 45.0%）、饼肥或厩肥。商品有机肥用量 10.0 ~ 15.0kg/穴，饼肥用量 3.0 ~ 5.0kg/穴，厩肥等农家肥用量 20.0 ~ 30.0kg/穴。饼肥和厩肥等农家肥施入前应充分腐熟以免肥害，还可拌入少量杀虫剂以防病原菌和地下害虫。基肥中可掺适量磷钾肥或复合肥以平衡和增强肥效。施肥时应结合表土回穴，先将土、肥充分搅匀回填穴内，再填新土返穴呈高出地面 15cm 左右馒头状。

4. 良种壮苗。选择《指南》中推荐良种，推荐使用 3 年生以上轻基质容器大苗造林，以缩短达产期。3 年生轻基质容器苗苗高需 ≥ 60cm，地径需 ≥ 0.8cm，分枝合理。基质要求配方科学，容器口径应不小于 18cm，所育苗木要求根团完整，侧根须根发达并与基质紧密结合，生长健壮，无检疫对象。

5. 密度。根据立地条件和经营目标等综合确定栽植密度，最多不超过 74 株/亩。平原、岗地与低丘缓坡地栽植密度宜 55 株/亩左右，株行距宜 3.0m × 4.0m；高丘、低山种植密度宜 63 ~ 74 株/亩，条带水平间距（行距）宜 3.0m，株距 3.0 ~ 3.5m。

6. 修剪。栽植后 2 年当树体高度达 80 ~ 100cm 时需及时进行定干，之后应根据树体生长情况及时进行整形修剪，具体参照《油茶树整形修剪技术规程》DB36/T754-2013 执行。

三、提升低产油茶林技术要求

(一) 抚育改造

1. **密度调控。**按照留优伐劣与疏密均衡的原则进行疏伐和补植，保留植株应以树冠之间留有 40cm 左右间隙为宜。补植参照低产油茶林改造中良种补植技术标准执行，控制密度为 55~74 株/亩，良种水平调整到 70%以上。

2. **整形修剪。**参照改造低产油茶林中修剪与截干中修剪技术要求执行。

3. **施肥。**参照改造低产油茶林中施肥技术要求执行。

(二) 品种改换

对已达盛产期的低产新造油茶林（排除授粉等外界原因），长期开花不结果或无花无果的，可采取强度疏伐劣质品种，逐步改换成优良品种，或选择主推良种穗条、基地内优株穗条，通过高接换冠的形式，随采随接，替换劣株。

附件 4

赣州市省级油茶定点苗圃名单

序号	育苗单位	育苗地点	苗木品系	联系方式
1	赣州市林科所	章贡区沙石镇	赣州油系列	魏本柱 13907076653
2	信丰县武阳苗木基地	信丰县新田镇	赣无、长林系列	刘照洪 13979770578
3	江西绿创花木有限公司	寻乌县留车镇	长林系列	吕雪真 13763903965
4	江西金油园林有限公司	兴国县高兴镇	长林系列	徐明亮 18170588988
5	宁都县森林林业种苗有限公司	宁都县固厚乡	长林系列	刘素英 18720876423

油茶科技推广服务技术人员安排表

乡（镇）	市挂点技术人员	乡镇技术推广人员
龙南镇	1	3
桃江乡	1	3
渡江镇	1	3
程龙镇	1	3
夹湖乡	1	3
杨村镇	1	3
武当镇	1	3
南亨乡	1	3
临塘乡	1	3
东江乡	1	3
汶龙镇	1	3
关西镇	1	3
里仁镇	1	3
合计	13	39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 2020—2021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
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府办发〔202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龙南市 2020—2021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3 月 12 日

龙南市 2020—2021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赣州市委、市政府 10 年改造 1000 万亩低质低效林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0—2021 年低产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州低改〔2020〕1 号），《关于印发〈赣南次中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等六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龙开办发〔2020〕39）要求，就做好龙南市 2020—2021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以下简称低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以及龙南市“全域旅游”战略，紧扣重点区域和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依次推进，造管并举、科学改造原则，结合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等工作，全面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加快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快推进“强旺美富”明珠市建设步伐，为构筑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目标任务和改造重点

（一）目标任务。一是 2020—2021 年度完成低改任务 2.7 万亩（含重点区域建设任务 0.29 万亩），其中：更替改造 0.14 万亩、补植改造 0.33 万亩、抚育改造 1.13 万亩、封育改造 1.10 万亩（详

见附件 1)；二是完成 90 个自然村四旁地特色树木种植；三是完成 15 公里、300 亩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通过改造，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和生物多样性，增强森林对火灾和病虫害的抵抗能力，达到改善森林景观，提高森林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目标。

(二) 改造重点。一是赣深高铁、大广高速复线沿线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火烧迹地等生态脆弱、亟需恢复区域，其低效林地全部纳入今冬明春的低改范围，做到应改尽改；二是结合乡村振兴工作，根据自然条件，在自然村庄周边种植银杏、香樟、枫香等特色树种，为乡村森林公园建设奠定基础；三是在国有林场和里仁镇大板岭等种植枫香、红花荷等彩叶彩花树种，营造乡村风景林；四是对工业园区保留山体进行林相改造，营造美化、彩化、珍贵化森林景观；五是对松材线虫病皆伐山场种植非松类树种，逐步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的抗病害功能；六是对龙南市茶坑水库水源地流域的低质低效林优先列入改造；七是对“三沿六区”可视范围内公墓区域的低质低效林实施改造。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调查摸底 (2020 年 8—9 月)。按照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目标任务，市低改办负责、各乡(镇、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乡镇)配合开展调查摸底，摸清重点改造低质低效林基本情况，并结合《龙南市低质低效林 10 年规划》，落实分解各乡镇今冬明春低改任务，把改造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

(二) 编制作业设计 (2020 年 9—10 月)。根据低质低效林调查摸底的情况，以小班为单位编制改造技术作业设计，确定改造方式、栽植树种、苗木规格和数量、主要技术措施和投资预算。特

色树木种植和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另行设计。

（三）动员部署和组织实施（2020年11月—2021年9月）。

召开低质低效林改造工作全面动员部署会，各乡镇根据实施方案及作业设计，按照相关工作程序，选好施工队伍，全面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各项工作，加强施工监管和检查验收，严把施工质量关，按时序进度要求抓实抓好各阶段改造工作，确保改造成效。

（四）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2021年10月—11月）。在年度低改各阶段任务完成后，对照赣州市年度低改考评方案组织开展自查验收，对本市低改工作进行全面自评，并上报自查验收成果资料至赣州市低改办。积极做好配合赣州市低改办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的核查验收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分类实施改造。将松材线虫病灾害林和火烧迹地全部纳入改造范围。对疫情发生严重的马尾松林，优先进行块状更替改造；对疫情较轻的，在清除疫木的同时进行补植改造或抚育改造。对遭受其他病虫害的林分和受冻害的桉树林尽快更替改造；对土壤瘠薄林木生长不良、林下植被稀少的林地，特别是生态功能弱的针叶低效林实施补植改造。对密度过大、林木分化严重、生长量明显下降的林地实施抚育改造。对郁闭度小于0.5的低质低效林或有希望培育成乔木的灌木林地，且立地条件及天然更新条件较好、通过封山育林可以达到较好改造效果的实施封育改造。

（二）提高造林质量。合理选择整地方式，开挖标准穴坑并回填表土，禁止全垦整地破坏已有植被。针对不同生态区域土壤条件，采取科学施肥技术，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规定，推行针叶与阔叶

树种混交、常绿与落叶树种混交、速生与慢生树种混交，逐步增加阔叶树比例。以本地阔叶乡土树种为主，提高良种壮苗使用率，优先使用本地保障性苗圃繁育的乡土阔叶树种，严格引种管理，减少长距离调运种苗，禁止大规模引种造林。

（三）加强施工管理。实行“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报账制”，强化施工管理。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分标段进行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简化招投标方式，投标时只投标一个标段总价，不投标各工序单价，具体工序结算单价按中标后的总价与设计预算总价之比推算每种类型每道工序的结算单价。引进有技术、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进行监理及检查验收。

（四）鼓励群众参与。注重低改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在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林农的经济利益，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林农按个人意愿种植南酸枣、杨梅、板栗等具有较高生态价值，又有较好经济效益的树种，或种植樟、楠、栎、栲、厚朴、红锥、南方红豆杉等珍贵树种，充分调动群众在承包林地上实施低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保护与改善生态的同时，促进农民增收。

（五）加强基地建设。加大低改示范基地建设力度，提升低改工作在生态建设、景观提升、技术推广及经济效益方面的试点示范作用，着力提升生态效果。在高铁沿线里仁镇建设低改示范基地，面积 200 亩以上，改造方式为补植改造，提高整地、穴垦、苗木和施肥标准。

（六）助力乡村振兴。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乡村周边森林质量提升，对生长不良、防护功能低下的退化防护林实施重点改造，因地制宜推进环村林、护路林、护岸林和风景林建设，打造

生态宜居农村环境。

（七）注重造管结合。加强低改新造林和幼林抚育管理管护工作，建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实行“造管一体”。低改新造林要做到连续抚育三年，科学选择除草松土、扩穴培蔸、施肥修枝等技术措施，确保新栽树木的成活率。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整合护林员队伍，加大对低改小班的巡山管护力度，严防人畜破坏、森林火灾的发生，巩固改造成果。加大高速公路、高铁等主要通道沿线乱砍滥伐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八）创新经营机制。积极鼓励引导社会主体参与低改工作，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基础上，支持各类主体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形式流转集体林地实施低改，引入第三方社会资本参与实施低改项目，采取社会资本方投资为主、政府补助为辅的办法实施。将低改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用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低改项目资金，优先安排脱贫村、脱贫户林地造林，支持鼓励具有出资、筹资能力，能够组织承担造林绿化项目的企业、林业大户和集体经济组织等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造林合作社参与低改项目建设。对吸纳脱贫人口参与造林整地和抚育管护等工作经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项目补助资金。在项目招投标明确规定中标方要吸纳一定数量的脱贫劳力务工。

（九）明确职责。市林业局要精心组织、实地督导，严把施工质量等各个环节。各乡镇要做好群众工作，解决低改山场问题，防止出现林农阻碍低改施工现象，将低改工作纳入各乡镇高质量发展和林长制考评。市低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履

行好工作职责；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资金，加大对低改的支持；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分别负责高速公路隔离栅栏内、高铁、铁路地界内的绿化提升工作，并为高铁、铁路、高速公路沿线两侧的低改提供施工便利；林业、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油茶、果业、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管，落实生态开发措施；水保部门要加强主要通道沿线水土保持工作。

- 附件：1. 龙南市 2020—2021 年度低改任务安排表
2. 龙南市 2020—2021 年度低改基地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龙南市 2020—2021 年度低改总任务安排表

单位：亩

单位	总改造任务		更替改造	补植改造	抚育改造	封育改造
	合计	重点区域				
市下达计划	27000	2900	1400	3300	11300	11000
市分解计划	27000	15424	1400	3300	11300	11000
龙南镇	0	0	0	0	0	0
桃江乡	11368.5	9060.2	59.7	606.5	2311	8391.3
渡江镇	4096.7	2126.4	223.3	417.9	846.8	2608.7
程龙镇	0	0	0	0	0	0
夹湖乡	20	20	20	0	0	0
杨村镇	1371.4	39.2	310.8	403.1	657.5	
武当镇	483.3	0	483.3	0	0	0
南亨乡	6465.4	3332.4	0	799.8	5665.6	0
临塘乡	72.9	0	42.9	30	0	0
东江乡	140	140	0	140	0	0
汶龙镇	1010.4	0	0	0	1010.4	0
关西镇	538.5	0	0	202.7	335.8	0
里仁镇	972.9	500	0	500	472.9	0
九连山镇	0	0	0	0	0	0
安基山林场	260	0	260	0	0	0
棋棠山林场	200	200	0	200	0	0

附件 2

龙南市 2020—2021 年重点区域低改分布表

单位：亩

重点区域	乡（镇）	低改任务
合计		15424
赣深高铁	里仁镇	500
大广复线	渡江镇	2126.4
	桃江乡	2725.9
国有林场	临塘乡	200
里仁镇大板岭（高铁）	里仁镇	500
松材线虫病皆伐山场	临塘乡	30
茶坑水库水源地流域	南亨乡	3332.4
三沿六区公墓区域	东江乡	140
	杨村镇	39.2
	夹湖乡	20
景点景区	临塘乡	30
	桃江乡	6334.3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次常务会议

2021年1月14日，龙南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市委领导、市政府市长刘勇在市行政中心910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龙南市第一届人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刘奇、易炼红同志在全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刘奇同志在赣州市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讨论研究了关于优化城市社区管委会社区居委会设置事项，优化金塘新区管委会社区居委会设置事项，终止龙南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事项，《龙南市2020-2021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讨论稿）》事项，《龙南市2020-2021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作业设计（讨论稿）》事项，新建龙南市看守所、龙南市拘留所、武警执勤三大队及武警龙南中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前期事项等。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一次常务会议

2021年1月23日，龙南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市委领导、市政府市长刘勇在市行政中心910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龙南市第一届人民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了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中共赣州市委五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吴忠琼同志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曾文明同志关于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讲话精神。

会议研究讨论并原则同意了《关于调整龙南市2020年部分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方案（草案）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南市2021年主要经济指标安排建议》，《2021年龙南“六大攻坚战”重大项目责任分工安排（讨论稿）》，《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讨论稿）》，《龙南市濂江南岸控制性详细规划》，《龙南市濂江南岸控制性详细规划》，《龙南市第六公立幼儿园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还研究讨论了依法处理龙南市石人片区A2-11南侧地块有关事项，汶龙自来水厂提升改造及管网延伸工程等6个项目前期工作事项，玉石岩片区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前期事项，2020年退伍大学生安置，2021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计划事项，龙光围保护修缮工程有关事项等。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二次常务会议

2021年2月7日，龙南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市委领导、市政府市长刘勇在市行政中心910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龙南市第一届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会上的讲话精神，刘奇、易炼红同志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刘奇同志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易炼红同志在省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易炼红同志在全省重大项目专题调度会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同意了《龙南市乡镇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讨论稿》，《龙南悦龙湾旅游项目补充协议二（讨论稿）》，《龙南市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暨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讨论稿）》，实施龙南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高铁新区站前停车场及配属栗园围路、配套水系工程）—高铁新区站前停车场相关事项，《龙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实施龙南市杨村中心养老院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实施龙南镇养老中心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以及《龙南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招聘临聘教师有关事项等。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三次常务会议

2021年2月27日，龙南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梁敏辉在市行政中心910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龙南市第一届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了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会议精神，习近平同志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政治局讨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审议稿）》会议精神，许南吉同志在赣州市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许南吉同志在赣州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研究讨论并原则同意了《龙南市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关于龙南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龙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讨论稿）》，《关于龙南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关于2020年生态文明试验区（龙南）建设情况的报告（讨论稿）》，《龙南市“六大主攻方向”重大项目春夏大会战工作方案（讨论稿）》，《龙南深化“网格+”管理工作创建国家级文明卫生园林城市实施方案（讨论稿）》，《关于支持龙南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讨论稿）》，《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我市粮食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见（讨论稿）》，《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暨绩效评价结果（讨论稿）》。

会议还讨论研究了兑现2020年度龙南支持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事项，兑现2020年度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事项，龙南大道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龙南市2018年和2019年增减挂钩项目相关经费事项等。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四次常务会议

2021年3月25日，龙南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梁敏辉在市行政中心910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龙南市第一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同志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刘奇同志在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易炼红同志在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吴忠琼同志在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研究讨论并原则同意了关于《龙南市2021年民生实事安排（讨论稿）》，《龙南市龙南大道等项目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农村村民住宅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讨论稿）》，《龙南市2021年春季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龙南市征兵工作奖惩办法》，《龙南阳明中学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龙南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相关事项，以及启动程屋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事项。

会议还研究了实施2021年度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事项，2021年度第一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农民建房）办理农用地转用事项，报送2021年赣州市乡（镇）蔬菜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名额事项，报送2021年省定向培养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计划事项等。